

## 幼兒園評鑑辦法第一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十一條 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；期限屆滿後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，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，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。